

宗教文化出版社

李素平 ◇ 著

# 女神女丹女道

在道教中，女人决非是可有可无乃至可辱可贱的，则是一个具有独立地位、享有独立人格、神格、独立意志和愿望的重要角色。



# 女神女丹女道

李素平 ◇ 著

在道教中，女人决非是可有可无乃至可辱可贱的，则是一个具有独立地位、享有独立人格、神格、独立意志和愿望的重要角色。



## 本书简介

本书以女性与道教为主线,将中华文化史上有关女性的文化魅力展现出来。讴歌了伟大的老子哲学对女性生命智慧的赞美;追溯上古女神神话,讲述了远古女神与始祖神、图腾神、守护神、自然神、爱神之姻缘脉络,梳理了女神、女巫、女仙之间的思想文化承续关系;介绍并简单剖析了女丹功法的起源、修炼法门、戒律规矩、功德辅行,讨论了中世纪中国妇女调形立志、苦修苦练内丹之艰深历程和其精神的可贵可敬;阐述了中国历史上在政治舞台上有所作为的女主崇道和道教门派创宗开山的女宗师之不凡业绩;靓丽女冠诗词画在中国文学艺术史上的璀璨瑰丽及其文化价值。该书兼具学术性与通俗性,作者努力用女人的体己、宽心来解读历史上的女人,既可对普通读者了解道家道教若干方面的知识提供有益的帮助,也为中国文化、妇女哲学暨宗教的研究开辟了一条值得探索的道路。

# 序

汤一介

女性主义理论的研究，在西方大体上已经有近百年的历史，而在中国则是近十几年来才开始流行的一种思潮。这种思想伴随着后现代主义在中国的流行而流行，或者说它作为后现代主义的一个方面在中国流行着。在八十年代，后现代主义理论已经传入中国，但没有引起中国学术文化界的关注。直到九十年代初，这种思潮才广为流行。从当时的社会背景说，九十年代初在我国存在着一股要求思想一元化的倾向，因此当时的学术文化界就对后现代主义多元化和反中心主义特别关注。而女性主义正是后现代主义讨论的中心问题之一，它要求女性有自觉的意识上的觉醒，这自然是针对“男性中心主义”的“反中心主义”而发出的呼声。随着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的召开，女性主义思潮在中国达到了一次高峰。我们可以看到，在文学艺术的创作中这种女性主义意识表现得十分明显。王岳川教授在他的《中国镜像——九十年代文化研究》中说：“女性写作是一种存在性‘发言’。女性只有自己定自己，才能深切把握自己，将自己从被逐出的历史



当中恢复地位。女性通过写自己来改变男性的变形的笔所产生的扭曲的女性形象。”他列举了九十年代，中国女作家在诗歌、小说、散文和文学批评中所受女性主义思潮的影响，这些女作家掀起了一阵阵女性话语的浪潮。我认为，这些现象正是反映了九十年代中国文化界的思想大解放。这种“思想解放”正表现着后现代主义的“反中心主义”在中国的广泛流行。

在九十年代，虽然已经有些学者注意到中国历史上的女性主义传统，例如曾艳兵著的《东方后现代》（1996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有一节《东方女权传统》讨论了中国历史上女性主义问题，但至今还很少有系统研究中国历史上女性问题的专著，特别是道教女性问题的书，而李素平同志的《女神·女丹·女道》可以说是进入二十一世纪的第一本中国历史上女性问题的专著了。该书通过我国几千年的历史来阐述神话中、传统中以及历史故事中的女性形象，并通过她们来反映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传统向以儒、道、释三家构成，而其中惟独道家（道教）对妇女特别重视，这不仅表现在老子道家哲学中，而特别表现在道教对女性地位的尊重上，正如作者在《弁言》中所说：“在道教中，女人决非是可有可无乃至可辱可贱的，而是一个具有独立地位、享有独立人格、神格、独立意志和愿望的重要角色。”而道教所持的“阴阳和谐平等”的观念，唤起了女性性别意识，为女人打造了追求精神超越、自由自主地决定人生命运的钥匙。”有的学者认为，老子的道家思想很可能是传承夏文化的传统。而夏文化去古母系社会未远，可能在诸多方面存在着母系社会的痕迹。道教从思想方面说，又是以《道德经》为依归，因而也必然透露着这一传统的信息。作者前几章的章节安排似乎正反映着由“女神”、“女丹”、“女道”的历史传承。道教作为一种宗教，自然会包含着某些神秘的内容，我们通过文化人类学和宗教社会学无疑会发现其中包含着这个民族的深刻文化内涵，《女神·女丹·女道》正是要透过神话、传说、历史故事向我们揭示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精神的内涵。

在人类社会进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有许多新的文化问题

需要我们进行研究,例如后殖民主义、后共产主义、消费主义等等,而女性研究是应受到特别重视的研究领域,这不是由于“女性”占人口的一半,而且这一领域的研究还涉及许多宗教、哲学、历史、文学、艺术等等诸多方面,它会大大推动我们今日的文化研究,使之向纵深发展。因此,李素平同志的《女神·女丹·女道》不仅是一部研究中国历史上妇女问题很有意义的书,而且也应看到它也是文化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2003年6月23日



# 目 录

序 .....	汤一介(1)
弁言 .....	(1)
<b>第一章 仙道尊重女人的思想圭臬 .....</b>	<b>(15)</b>
第一节 老子对女人的尊崇 .....	(16)
一 道赞女人 生命缔造 .....	(16)
二 水性至柔 无坚不摧 .....	(18)
三 崇阴尊柔 灵光智慧 .....	(21)
四 神化老子 太上老君 .....	(25)
第二节 道教贵柔主阴的思想 .....	(27)
一 阴阳和合 乾坤道成 .....	(27)
二 阴阳并重 平等男女 .....	(37)
三 阴阳匹配 天人和谐 .....	(42)
<b>第二章 女神 .....</b>	<b>(51)</b>
第一节 原始母系社会的女神	
崇拜 .....	(52)
一 女祖感生 孕育五帝 .....	(52)
二 女娲造人 高谋之神 .....	(59)
三 瑶池王母 育养万物 .....	(64)
四 九天玄女 正义之神 .....	(72)
五 斗姆元君 象道之母 .....	(74)
六 驩山老母 医养女神 .....	(78)
七 太阴星君 月宫之精 .....	(80)
八 后土地母 地祇之神 .....	(82)



九 碧霞元君 泰山奶奶 .....	(85)
十 道教仙境中的各路女神 .....	(88)
<b>第二节 女神崇拜的文化价值 .....</b>	<b>(90)</b>
一 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社会 .....	(90)
二 女神崇拜与生殖崇拜 .....	(94)
三 女神崇拜与祖神崇拜 .....	(102)
四 女神崇拜与图腾崇拜 .....	(108)
五 女神崇拜与守护神崇拜 .....	(119)
六 女神崇拜与自然神崇拜 .....	(120)
七 母养群品的完美的爱神 .....	(122)
八 尊崇女神对中国社会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	(127)
<b>第三节 女巫 .....</b>	<b>(131)</b>
一 女巫是天神的代言人 .....	(131)
二 女巫是女王 .....	(134)
三 女巫是神医 .....	(135)
四 女巫是女神崇拜的延续 .....	(136)
<b>第四节 女仙 .....</b>	<b>(139)</b>
一 成仙多径 度人度己 .....	(142)
二 凡女修仙 果证元君 .....	(147)
三 包容同情 慈悯怜爱 .....	(148)
四 下凡天仙 体验世态 .....	(152)
五 飞天之梦 渴望自由 .....	(155)
六 生命青春 美丽永驻 .....	(159)
七 女仙显灵 山明湖靓 .....	(162)
八 女仙与女神的异同 .....	(167)
<b>第三章 女丹 .....</b>	<b>(171)</b>
<b>第一节 道教得道成仙的哲学理论 .....</b>	<b>(172)</b>
一 老庄“长生久视”学说 .....	(172)
二 长生无死说源于生死焦虑 .....	(175)
三 长生不死说的哲学原理 .....	(177)
四 成仙与隐逸修道 .....	(182)
<b>第二节 修仙途径 .....</b>	<b>(186)</b>
一 服食药饵 金丹仙药 .....	(187)



二	辟谷行气	吐纳导引	(191)
三	内丹修炼	脱胎成仙	(197)
四	祈禳斋醮	法篆禁咒	(203)
五	学道积德	建功立业	(206)
<b>第三节 女丹</b>			(212)
一	大道一理	男女皆成	(212)
二	七莲花放	镕华复露	(218)
三	收心养性	养真化气	(221)
四	太阴炼形	九转炼形	(226)
五	首斩赤龙	初筑基功	(231)
六	炼赤返白	女换男体	(241)
七	默运胎息	安鼎结胎	(244)
八	炼液化气	炼气化神	(247)
九	真空倒转	调养出神	(249)
十	广立功德	了道成真	(253)
十一	性命双修	易证实修	(255)
十二	坤道清规	戒律严格	(264)
十三	阴阳双修	男女共度	(268)
十四	曹文逸与《灵源大道歌》		(274)
十五	孙不二与女功内丹		(278)
十六	孽网罗织	共出迷津	(306)
十七	派系源流	女功著辑	(311)
十八	待度飞升	多此一举	(315)
十九	女丹精神	命运自主	(317)
<b>第四章 女主崇道及女道宗师</b>			(329)
<b>第一节 女主崇道的导向力量</b>			(330)
一	窦太后	果敢严厉	(330)
二	萧皇后	谦光守志	(331)
三	徐贤妃	贤智谏疏	(335)
四	武则天	暗恋道法	(339)
<b>第二节 女道宗师</b>			(348)
一	三张夫人		(348)
二	上清派宗师魏华存		(349)

三	女师《五岳真形图》	(352)
四	清微派祖师祖舒	(353)
五	坤道丹法始祖孙不二	(354)
六	黄天教的女教主	(358)
七	闾山三奶派	(359)
八	各朝代修道有成的女道士	(360)
<b>第三节 女人信奉道教的方式</b>		(364)
一	广泛参与 多方信仰	(365)
二	仙姑道医 灵丹妙药	(369)
三	公主入道 动机多端	(375)
四	宫人入道 粉饰仁政	(380)
五	天妃妈祖 感天动地	(388)
六	全真女道 清静修炼	(392)
<b>第四节 持守戒律 保护自身</b>		(403)
一	道教戒律 保护妇女	(403)
二	社会失控 欺凌女道	(405)
三	道教戒律 神圣绝对	(407)
<b>第五章 女冠诗词画</b>		(411)

## 上部:大唐女冠诗的才情丰韵

<b>第一节 冰销远涧怜清韵 雪远寒峰想玉姿</b>		(415)
——倾国女冠鱼玄机		
一	志慕清虚 情致繁縟	(415)
二	道性欺冰雪 禅心笑绮罗	(418)
三	自能窥宋玉 何必恨王昌	(421)
四	忆君心似西江水 日夜东流无歇时	(427)
五	红颜薄命 姦于杖下	(431)
<b>第二节 驰心北阙随芳草 极目南山望归峰</b>		(441)
——纤丽女冠李季兰		
一	形气既雄 诗意亦荡	(441)
二	女中诗豪 文坛茶仙	(450)
三	禅道相悦 意甚相得	(455)
四	弹着相思曲 弦肠一时断	(461)





第三节 长裾本是上清仪 曾逐群仙把玉芝	(463)
——艺伎女冠薛洪度	
一 辩慧工诗 林下风致	(463)
二 花开不同赏 花落不同悲	(469)
三 枝迎南北鸟 叶送往来风	(471)
四 惆怅庙前多少柳 春来空斗画眉长	(479)
第四节 女冠三杰翘秀 芳名千古常青	(495)
一 锦心绣口 蕙情兰性	(495)
二 酬应唱和 女冠宣道	(498)
三 寒门才女 艰难坎坷	(501)
第五节 皇宫诗歌唱和 才女神姑斗艳	(513)
一 牡丹才女卓英英	(513)
二 神姑眉娘卢逍遥	(514)
第六节 云外仙歌笙管合 花间风引步虚声	(517)
一 矢志修道杨监真	(517)
二 临登仙界清虚之诗	(518)

## 下部：宋金元明仙道诗词

第一节 心如一片玉壶冰 素心人对素心花	(524)
——女丹诗	
一 孙不二元君——“素心人对素心花”	(524)
二 周玄静元君——“只有长空月留影”	(528)
三 唐广真真人——“碧天明月自纷纷”	(528)
四 曹文逸真人——“冰壶皎洁水鉴清”	(529)
五 吴采鸾仙姑——“心如一片玉壶冰”	(530)
六 樊云翹仙姑——“澄清一勺瑶池水”	(530)
第二节 婉约词	(531)
一 李清照的“记梦词”	(533)
二 冲华女道的“满江红”	(534)
三 心胸高洁 忠贞不渝	(535)
第三节 女道画散播道情仁义	(535)
——明清女道画典雅写意	
一 雪素薛五 墨竹兰石	(540)
二 仲贤维仪 寄托观音	(543)

跋	.....	(547)
后记	.....	(554)
征引书目	.....	(556)



# 弁言

综观世界上许多有影响的宗教，往往都或多或少有轻视妇女的倾向。

基督教认为人类起源于一个共同的祖先，《旧约·创世记》记载：人类的原祖是亚当和夏娃，他们是上帝在创世的第六天，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后来夏娃受魔鬼的引诱，违反了上帝的命令，偷吃上帝禁食的命果（智慧之果）而懂得了羞耻与生育子女，因此触犯了上帝，被驱逐出伊甸园，降罚到尘世，繁衍子孙，成为人类的原祖。人类的苦难，就因夏娃和亚当的犯罪，人生来有罪。由此而来的演绎便是女性既是被引诱者，又是引诱者，其罪恶是双重的。

摩尼教（Manichaeism）依据二宗门三际论的思想，认为魔王和他的配偶造出夏娃，虽然亚当也是恶魔生的，但是亚当的形象是从模仿惠明使司务形象而来，比夏娃的身体所含光明的成分多，也即夏娃身体的光明比较得少。亚当与夏娃之间的明悟和沉睡就表现为光明与黑暗的冲突。摩尼教认为人世间有两个最高的属灵力量：一是光明之神，另一是黑暗之神。世间上所有邪恶的事全都源自黑暗之神，而所有幸福美善的事物皆属于光明之神。光明之神与黑暗之神既对立又联合，他们共同创造了这个世界：由于世界事物乃由他们联合创造，所以都是混合物，既蕴含善的因素，又有恶的成分。在摩尼教看来，灵魂出于光明之神，肉体出于黑暗之神，而性欲乃是黑暗力量的代表；成圣之路的最高峰是，人为光明之神的恩光彻底光照，摆脱肉体的限制，得以超凡入圣。摩尼信光明分子要经历许多次的



## 锻炼才得到纯洁。<sup>①</sup>

在古希腊罗马，男性家长的权利在家庭、社会上也是至高无上的。古郎士写道：

老嘉同说：“丈夫是妻子的法官，他的权无限制，他可随意。她若有错误，他惩戒她；她欲饮酒，他责罚她；她若私通外人，他杀戮她。父对子权与之同。”

“罗马与雅典法皆准其亲卖其子。”“罗马女人不能出法庭，纵令作证人亦无见许。”

“摩奴法说：‘女人童年时从父，少年时从夫，夫死从子。无子则从其夫之最近亲属，妇人不能自己做主。’希腊与罗马有同样的说法。”<sup>②</sup>

中国社会自汉光武帝以来，儒家思想取得正统地位。汉代思想家董仲舒（公元前 179 年 – 前 104 年）根据“天人相与”的神学观点，将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和孟子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概括为“三纲五常”，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和仁义礼智信这一封建社会伦理道德和立法的基础。

自后汉以来，“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和“仁、义、礼、智、信”便一直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家观念。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大力推行这套“纲常”即礼教来规范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在这种尊卑有等、惟上是从的社会环境中，男性成为家庭、社会的主宰，在这种以男人为主宰（家长）的社会（家庭）结构里，男人享受了女人望尘莫及的特权：读书考取功名荣获利禄，做官光宗耀祖、风光显赫；继承分封田产、家产；出门远游来去自由、方便行走；三妻四妾唯他是主；甚至可以要求妻妾生前守空房，死后守寡保贞节……。在中国封建社会，女性最高的人生价值、美德规范是做一个孝妇、贤妻与良母。女人一生的全部价值和意义实质上被三个男人所支配左右：父亲、丈夫、儿子。所谓“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

礼教对妇女的管制到宋以后愈加严厉，“禁止改嫁”、“逼令守节”执行得相当成功，她们因之受到封建男权社会的极大肯定甚至称颂。董仲舒的“独尊儒术”执行操作的最成功之处便是《后汉书》首开《烈女传》之目，当中有十七位烈女首登史册，表面看，这似乎是对妇女的开恩，可是，仔细

<sup>①</sup> 参见许地山：《摩尼之二宗三际论》，出自《道教、因明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第 1 版。

<sup>②</sup> 古郎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史》，中华文化事业出版委员会，1955 年，第 81 页，75 页，42 页。



分析当选烈女的“事迹”，又往往令人针刺芒背，噤若寒蝉。这十七位“烈女”，一位以母亲的身份被记录（庞淯母），以刺杀杀父仇人而遇赦免；两位以“孝女”的身份被记录（孝女叔先雄，孝女曹娥），不过，她们的孝顺是以“遂自投水死”，“遂投江而死”而显得悲壮；剩下的十四位都是以“某某妻”的身份被记录。这十四位中有四位可谓是个人优秀，如智者、学者、文人、隐士被记录，其中一位因著《女戒》而垂名——班昭，不过其介绍首先是“扶风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由此可以认为她是因为有大名鼎鼎的父亲而被选中进入史册，同样因才艺而著名的马伦，其介绍首先亦为“汝南袁隗妻，扶风马融之女也”，也是因为有如雷贯耳的大学问家父亲而被选中进入史册。还有一位“博学有才辩，又妙于音律”的才女蔡文姬，首先注明她乃“陈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而她入选极有可能是因为“曹操素与邕善”。还有一位“不知何氏之女也”的“太原王霸妻”，因为夫君“少修清节，不顾荣禄。……遂共终身隐遁”。

值得思量的是，这十七位女人的楷模，有四位得以善终；其余十三位，有八位死于非命：自杀或他杀。其中自杀的六位、他杀的两位。而在自杀的六位中，有两位的死因是由于不肯改嫁，坚守贞节。显然，她们载入史册是因为死的意义光荣，而非生的价值伟大。

《后汉书》对妇女的社会地位及作用给予极大肯定。如范晔在《烈女传》的引言部分中就此美其曰：

诗书之言女德尚矣，若夫贤妃助国君之政，哲妇隆家人之道，高士宏清淳之风，贞女亮明白之节，则徽美未殊也，而世典咸漏焉。故自中兴以后，综其成事，述为《烈女》篇……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专在一操而已。

这里很明确地肯定妇女才德在助益社教风化方面与男子未殊，也即在此前提下，认为史籍不应失载妇女，使妇女在史传记载中获得自己的应得位置，亦即使妇女获得与男子同样名垂青史的机会。自此以后，以“烈女”的伟迹殊荣记载在正史典籍中的各代节妇烈女，宋以前的总数不过187人，宋金时骤增至302人，元代742人，明代35829人，清初有12323人。<sup>①</sup>尽管她们名垂青史，然而大多数仍旧无名，只以某氏、某妻或某女的模糊名目出现。试举一二以窥之。如《金史·列传第六十八·烈女》是如此记载的：

阿邻妻 李宝信妻 韩庆民妻 雷妇师氏 康住住 李文妻 李英

<sup>①</sup> 杜正胜主编《吾土与吾民》，第171—172页。

妻 相琪妻 阿鲁真 撒合辇妻 许古妻 冯妙真 蒲察氏 乌古论氏  
素兰妻 忙哥妻 尹氏 白氏 聂孝女 仲德妻 宝符李氏

我们知道金朝的兴起、衰落和灭亡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他们制度沿革的历史联系在一起的。《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说：

建国前和建国初，女真的政治制度尚处于早期形态，它与高度等级化和部门化的汉族官僚制度有着很大的区别。下文就是对金建国前女真政治制度的描述：“无大君长，亦无国明，散居山谷间，自推豪侠为酋长，小者千户，大者数千。”

金朝早期的统治者，则根本不知道在汉族的等级思想中皇帝与臣民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

女真人认为，比起儒家那些抽象的有关伦理道德的准则，他们部落联盟的忠诚，对于金朝是远为有力的保证。

奴隶的使用构成金朝社会中的一个特征。

金朝是一个保持着游牧、打猎习俗的社会，实行奴隶制，他们侵占北方后，将掳掠的汉人一律变为奴隶，《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说“金朝在战争期间曾发生的大规模掠人为奴事件”。<sup>①</sup> 据南宋洪迈《容斋三笔》卷三《北狄俘虏之苦》记载：

元魏破江陵，尽以所俘士民为奴，无问贵贱，盖北方夷俗皆然也。自靖康之后，陷于金虏者，帝子王孙、官门仕族之家，尽没为奴婢，使供作务。

可是，这种并没有受儒家思想影响至深的奴隶社会，也是可以仿照封建社会的思想建制来规范、挟制妇女的。

诚如《金史·列传第六十八·烈女》中言云：

汉成帝时，刘向始述三代贤妃淑女，及淫泆奢僭、兴亡盛衰之所由，汇分类别，号《烈女传》，因以讽谏。范晔始载之汉史。古者女子生十年有女师，渐长，有麻枲丝茧之事，有祭祀助奠之事；既嫁，职在中馈而已，故以无非无仪为贤。若乃嫠居寡处，患难颠沛，是皆妇人之不幸也。一遇不幸，卓然能自树立，有烈丈夫之风，是以君子异之。

她们是谁？首先她们的名籍隶属于她们的夫君，其次，她们在史册上能够留名是因为有“节义烈行”。试看《金史·列传第六十八·烈女》中所表

<sup>①</sup> 《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版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06页，307页，310页，331页，332页。



彰的二十一位“烈女”，映入眼帘的二十位往往是这等触目惊心的字句：

“李宝信妻，……贼欲逼室之，王氏骂贼，贼怒遂支解之。”  
“韩庆民妻，……其妻誓死不从，遂自杀。”  
“雷妇师氏，……畏逼，乃投县署井中死。”  
“康住住，……欲还夫家不可得，乃投崖而死。”  
“李文妻，……遂自缢死。”  
“李英妻，……遂见杀。”  
“相琪妻，……贼怒，杀之。”  
“阿鲁真，……投壕水死。”  
“撒合辇妻，……刘氏与二女相继自尽。”  
“许古妻，……即携三子赴井死。”  
“冯妙真，……遂自缢而死。”  
“蒲察氏，……即自缢。”  
“乌古论氏，……即自缢于室。”  
“素兰妻，……夫妇以一绳同缢。”  
“忙哥妻，……遂自缢。”  
“尹氏，……即自缢于室侧。”  
“白氏，……葬其父之明日，绝胆而死。”  
“聂孝女，……城破自尽。”  
“仲德妻，……于佛像前自缢死。”  
“宝符李氏，……投濠而死。”

自杀与被杀，是由于她们委实没有第二条路可走了。她们能够载入史册，就是因为她们的自杀与被杀，成就了封建社会男权所规范的妇女的操行贞节。也就是说，她们死的价值远远大于生的价值。

《旧唐书》卷 193《烈女列传》堂而皇之地写道：

女子禀阴柔之质，有从人之义。前代志贞妇烈女，盖善其能以礼自防。至若失身贼庭，不污非义；临白刃而慷慨，誓丹衷而激发；粉身不顾，视死如归，虽在壮夫，恐难守节，窃窕之操，不其贤乎！其次梁鸿之妻，无辞偕隐，共姜之誓，不践二庭，妇道母仪，克彰图史，又其长也。末代风靡，贞行寂寥，聊播椒兰，以贻闺壸，彤管之职，幸无忽焉！

细读文字并曲义之，似乎其中在张扬妇女不忍残暴的反抗精神。但个中字眼依旧触目惊心：动辄“粉身不顾，视死如归”，至于究竟为何“临白刃而慷慨”？仅仅是为了践履“从人之义”。